

附件 2

合肥市财政支出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 目 单 位：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责任人（签字）：姚健

主管 部 门（盖章）：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2〕1303 号），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资环〔2024〕857 号），明确资金的分配的项目和金额，分配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一地块（A）污染修复治理项目中央项目资金 864 万元。

2.项目执行情况

省级下发资金后，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资环〔2024〕857 号），并明确了资金的分配的项目和金额，分配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一地块（A）污染修复治理项目中央项目资金 864 万元，拨付至区财政，后经瑶海区财政局拨付至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最终由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转移支付至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资金 864 万元，均用于项目能源费用（燃气费），该项目已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分配使用 864 万元，用于支持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一地块（A）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一地块（A）污染修复治理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施工，目前主体土壤修复工程已全部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重金属与有机物复合污染土壤 23316m³：采取开挖预处理，经常温解析+水泥窑协同处置去除土壤中的有机物后，土壤最终作为熟料成为水泥产品。项目效果成果目标达到：(1)完成常温解析+水泥窑协同处置评估；(2)加速推进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治理。

2.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实际完成污染土壤常温解析+水泥窑协同处置 40058m³。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始施工，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地下水处于监测期。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4 年度，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一地块（A）污染修复治理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864 万元，共完成 40058m³ 污染土壤常温解析+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全部完成，土壤最终作为熟料成为水泥产品，加速推进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治理，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率 100%，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具体为**一是**本项目将污染土壤修复后，将有效保障本地

块作为非经营性二类用地的安全使用，完善周边地块的配套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从而提升周边地块直接的经济价值；二是该项目为典型的化工污染企业废弃场地，且周边居民区众多，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修复工程的实施，不仅能够为这类场地提供治理修复经验，也能保障该场地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利用，确保该地块土地符合城市建设以及经济发展的需求，维护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健康；三是以人体健康安全保护为出发点，通过场地污染土壤清理工作的有效实施，能够避免了场地未来开发建设后对周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保障该场地活动人群的身体健健康。

（二）评价结果

经评价，2024 年度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一地块（A）污染修复治理项目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评价结果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指标分析

2024 年度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一地块（A）污染修复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预算执行率和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

（一）预算执行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2024 年，原中盐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瑶海区老厂区一地块

(A)污染修复治理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864 万元，全年执行 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

(二) 产出指标 (满分 50 分, 实得 50 分)

1.数量指标 (满分 13 分, 实得 13 分)

年度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污染土壤常温解析+水泥窑协同处置总量 23316m³。

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完成污染土壤常温解析+水泥窑协同处置总量 40058m³。

本项评价得分 13 分。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因实际施工方案与因前期修复技术方案计算误差, 经核实后实际修复量为 40058m³。

2.时效指标 (满分 13 分, 实得 13 分)

年度设定的时效指标为项目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部分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际完成情况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完成项目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部分。

本项评价得分 13 分。

3.质量指标 (满分 12 分, 实得 12 分)

年度设定的质量指标为常温解析+水泥窑协同处置评估。

实际完成情况为污染土壤运至水泥窑消纳场地, 烧制成水泥熟料, 经效果评估单位检测合格。

本项评价得分 12 分。

4.成本指标（满分 12 分，实得 12 分）

年度设定的成本指标为项目预算 864 万元。

实际完成情况为 864 万元。

本项评价得分 12 分。

（三）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7.5 分，实得 7.5 分）

年度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加速推进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治理。

实际完成情况为本项目将污染土壤修复后，将有效保障本地块作为非经营性二类用地的安全使用，完善周边地块的配套环境设施，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从而提升周边地块直接的经济价值。

本项评价得分 7.5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7.5 分，实得 7.5 分）

年度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实际完成情况为该项目为典型的化工污染企业废弃场地，且周边居民区众多，对周围环境和居民安全存在安全隐患，因此修复工程的实施，不仅能够为这类场地提供治理修复经验，也能保障该场地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利用，确保该地块土地符合城市建设以及经济发展的需求，维护周边居民的身体健康。

本项评价得分 12 分。

3.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7.5 分，实得 7.5 分）

年度设定的生态效益指标为提升合肥市及瑶海区政府对历史遗留地块环境现状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拓展城市生态空间。

实际完成情况为本修复项目以人体健康安全保护为出发点,通过场地污染土壤清理工作的有效实施,能够避免了场地未来开发建设后对周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保障该场地活动人群的身体健康。

本项评价得分 7.5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7.5 分，实得 7.5 分）

年度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加速推进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治理。

实际完成情况为确保区域污染地块环境安全,保障区域社会安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

本项评价得分 7.5 分。

（四）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度设定的满意度指标为当地群众满意度 $\geq 80\%$ ；当地政府满意度 $\geq 90\%$ 。

实际完成情况为当地群众满意度 100%；当地政府满意度 100%。

本项评价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4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实

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数量指标把控不够精准，因土壤修复处置污染土方量初始由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方案确认，和实际施工中处置污染土方量会有误差。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在后续项目的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方案中，进一步加强土方预测的精度，加强预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前做好应对方案，使得实际施工中处置污染土方量误差降低到最小。

六、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合发〔2019〕27号）；
4.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49号）；
5. 《关于印发〈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合财预编〔2016〕236号）；

6.《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合政办〔2014〕20号）；

7.市财政局《关于报送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通知》（合财绩〔2021〕1325号）；

8.《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内控制度汇编》（合环瑶海〔2023〕3号）；

9.《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瑶环办〔2019〕6号）；

10.《关于成立合肥市瑶海区生态环境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瑶环办〔2019〕8号）；

11.《合肥市本级预算专家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财预编〔2019〕717号；

12.其他相关资料。

七、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从一体化系统导出）；

2.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有明确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的项目）；

3.与报告相关的其他附件。